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成員及議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3. 董事局須委任委員會成員的其中一人為委員會主席。在無委員會主席的情況下，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須挑選其中一人為該次會議主席。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款所規管。
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局考慮，並執行經董事局批准的提名政策，並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

(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修訂及採納)

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符合董事局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局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局匯報。

（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修訂及採納）